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昱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葉昱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在其上訴範圍內（見本院卷第9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有詐欺之前案紀錄，素行普通，於駕駛堆高機時因疏未注意告訴人李有鴻尚在操作繩索套圈，即貿然駕駛堆高機後退，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三指外傷性截肢之傷害，且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原審判決前，僅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完全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程度、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1 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經  
02 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請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5  
05 頁、第98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6 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7 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  
08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  
09 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  
10 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  
11 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12 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  
13 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  
14 後始終坦承犯行等語，核屬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亦據原  
15 判決於科刑理由內敘明審酌及此，難謂有何失之過重之情  
16 形。又被告雖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且與告訴人於本  
17 院審理時達成和解，約定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前給付告訴人  
18 3萬元，此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  
19 然據告訴人稱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賠償金額，此有本院公務  
20 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109頁），  
21 被告復未向本院提出其已履行賠償之證明供本院審酌，其空  
22 言和解並據此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三)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查被告前因  
25 偽造文書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7日以111年度審訴字  
26 第15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7 月；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111年度金簡上  
28 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上開有期  
29 徒部分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3年10月12  
30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31 是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5 法官 曹馨方  
06 法官 林彥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吳昀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